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7樓

承辦人：石智文

電話：(02)89689778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台北市南海路1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銀局(票)字第10802711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年度(半年度、季)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」一份，請查照暨轉知相關單位或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業於108年2月14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2723號令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第一、二、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」。配合上開修正，爰修正旨揭檢查表，並自申報108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。

二、旨揭檢查表電子檔，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www.banking.gov.tw)「便民服務」專區之「金融機構申請書表」自行下載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楊豐彥先生)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許璋瑤先生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代表人陳永誠先生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證券期貨局

局長邱淑貞